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基清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件請求門號專案補貼款之釋明文件如下：

㈠本案門號0906***997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6,863元、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為11,000元）。

㈡本案門號0907***339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63元、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為8,000元）。

㈢本案門號0977***385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82元、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為6,500元）。

㈣本案門號0980***675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51元、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00000000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貼款為8,0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